

2018 年 12 月法规通讯

重大发展

两个披露消息案例

(i) 内幕信息披露（「盈喜」（“positive profit alert”）案例）

证监会在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（“Market Misconduct Tribunal”）对民银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六名前执行及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展开研讯程序，指其没有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披露内幕消息（“inside information”）。（点击：[新闻稿](#)、[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通知](#)（繁体））

是有关财政情况显著改善的消息，早已显示于内部管理账目。

内容摘要/主要影响：

- 性质：没有（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）尽快披露财政情况恶化的消息
- 首 5 个月的综合管理账目（“consolidated monthly management accounts”），已显示财政情况显著改善
- 这是关于公司的具体消息（“specific information”），在关键时刻属股价敏感及并非普遍为公众所知
- 事件簿
 - 背景：
 - (i)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录得的中期亏损 1,200 万港元
 - (ii)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录得的年度溢利 4.17 亿港元
 - （2014 年 10 月 13 日）该等董事透过电邮收到截至 8 月 31 日止 5 个月期间的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，显示录得累计溢利 8.38 亿港元
 - （2014 年 11 月 7 日）：才发出盈利预警公告
- 该等前执行及独立非执行董事，作为高级人员（“Officer”），罔顾后果或疏忽的行为，导致公司涉嫌违反法定企业披露制度的条文
- 点击：我们 [2018 年 11 月的法规通讯](#)，有关另一案例（「盈警」（“profit warning”））

(ii) 港交所谴责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未能确保，其刊发公告所载的资讯在各重要方面是准确完备及没有误导成份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（第 2.13(2) 条），并谴责前任主席兼执行董事。（点击：[新闻稿](#)）

该公司早前宣布，其主要股东已订立协议，将其持有的 25% 股权转让。公告载有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，包括须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，但未有提及完成转让的三个月期限。

后来，在完成期限前未能获得批准，协议告终止。

该公司辩称，其不是股权转让的交易方，有关交易的资讯皆来自交易方。由于时间紧迫，该公司收到最终版本的协议后，在未经复核的情况下上传了公告（根据协议先前的版本编备）。

内容摘要：

- 在公司相继刊发公告、进度公告及终止公告后，其股票买卖均出现明显波动
- 有关股权转让及需要在期限前取得批准，是重要资料
- 前任主席取得已签订的协议（篇幅仅为 6 页），未审阅亦无促使董事会秘书审阅，未经深思熟虑便通过了公告

前任主席

- 违反《上市规则》第 3.08(f) 条
 - 有责任以应有技能、谨慎和勤勉行事 (duties of skills, care, and diligence), 至少须符合香港法例的标准
 - 即: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，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应有的程度 (“reasonably expected of a person of his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, holding his office”)
 - 其已于董事会任职超过 8 年半，并任执行董事兼主席逾 4 年
- 违反《上市规则》之《董事承诺》 (“Directors’ Undertaking”)
 - 本身尽力遵守 (“best ability”) 《上市规则》
 - 亦尽力促使 (“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”) 公司遵守《上市规则》

主要影响：

- 港交所对发行人刊发准确、完备且没有误导成份的公告，及有关董事责任之高要求
- 董事责任是港交所执法重点

其他法规发展

监管机构

(i) 港交所更新常见问题 (FAQ)

(A) [检讨《企业管治守则》及相关上市规则规则（系列 17）](#)（繁体）

(B) [「须予公布」及「关连交易」规则（系列 45）](#)（繁体），有关采用新财务报告准则 HKFRS/IFRS 16（「租赁」）进行租赁交易的影响

两个有用的常见问题系列，有关《企业管治守则》、「须予公布」（“notifiable transactions”）及「关连交易」（“connected transactions”）上市规则。

HKFRS /IFRS 16「租赁」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，带来有关租赁交易会计模式的改变。实施新订准则不仅是一项会计工作，亦影响包括合规的其他方面。（点击：我们 [2018 年 9 月的法规通讯](#)，有关「租赁」的其他常见问题）

内容摘要/主要影响：

《企业管治守则》

- 应注意的包括审核委员会之「适当的会计及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」（“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expertise”）(FAQ 10 B-F)
 - 如：从表面上来看，一名只具备曾任审核委员会成员多年的人士，不会被视为符合准则 (FAQ 10 E)

「租赁」

- 说明如何遵守「须予公布」（“notifiable transactions”）上市规则：如租赁租金包括：(i) 定额租金、及 (ii) 按租赁物业产生年度销售额所厘定的变动租金。(FAQ 46A)
- 说明如何遵守「关连交易」（“connected transactions”）上市规则，包括应如何设定全年上限（“annual caps”）(FAQ 47)

(ii) 港交所推出上市发行人的[董事网上培训](#)。第一辑培训内容，包括于 1 月 1 日生效的新修订《企业管治守则》及相关《上市规则》。（点击：[新闻稿](#)）

(iii) 证监会刊发[收购通讯](#)（繁体），包括《应用指引 22》— 重大合约及展示文件、厘定要约价（“offer price”）方式会否对受要约公司的股东造成压迫。

内容摘要/主要影响：

《应用指引 22》 — 重大合约 (“material contracts”) 及展示文件

- 旨在就守则规定所指的重大合约的诠释提供指引
- 作为起步点，所有与《上市规则》所指的须予披露的交易有关的合约，通常都应被视为重大合约。然而，以上所列者并非详尽无遗

厘定要约价方式

- （「一般原则 5」）（“General Principle 5”）「股东应当获得充足资料、意见及时间让他们对要约作出根据的决定 (“informed decision”) 。」
- 《收购守则》提供了有秩序的架构，以管限收购活动。这包括要约档寄发，及给股东考虑的时间
- 在此案例，厘定要约价的方式，是股东只在要约于指定日期前成为（或宣布为）无条件的情况下，才能获得较高的价格。实际上是迫使受股东较守则容许考虑的时间，更早接纳要约
- 在某些情况下，甚至会令股东在有机会审阅主要资料前，便要决定是否接纳要约，从而获得较高的价格

法例

《2018 年公司（修订）（第2号）条例》，（除2条款）将于2月1日生效。是修订2014年新《公司条例》的若干条文：(i) 反映实施后的运作经验及 (ii) 厘清政策原意或删除不一致之处。建议修订包括扩大简明财务报表的涵盖范围，如拥有非香港成立附属公司的控股公司。

（点击：公司注册处刊物：(i) [通告](#)（繁体）（载有网站专设栏目、热线），(ii) [主要变更简介](#)（繁体））

良治同行

2019 年 1 月